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-殯葬業務申請應附資料說明

申請「墳墓起掘許可證明書」應備文件表(請於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)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	1 份
2. 受掘(亡)者除戶戶籍謄本	1 份
3. 申請人與受起掘(亡)者關係戶籍謄本	1 份
4. 起掘前墓碑完整照片(申請後由巡墓人員安排時間現場拍照)	1 份
5. 葬私人土地且非申請人所有之土地者，檢附如下： 1. 土地之所有權狀 2. 切結書 3. 地主同意書	各 1 份
6. 起掘遷葬日期	需要確定
起掘許可證請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起掘使用，逾期失效。	

申請塔位所需資料

檢骨入堂	火化入堂
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 (3 個月內)(申請人關係需連結)各 1 份	亡者除戶或現戶謄本、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 (3 個月內)(申請人關係需連結)各 1 份
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	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起掘證明書(3 個月內)	死亡證明書、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及相關證明
	火化證明書
申請夫妻式塔位需檢附夫妻雙方除戶謄本或現戶謄本	

神主牌位申請(本鄉濁水村第一公墓慈恩堂)

	應備資料	說明	份數
1	祖先(或個人) 設籍證明文件	除戶戶籍謄本(由本人往上拉到底祖先關係資料)(3 個月內)	1 份
2	申請人	身分證影本	1 份
3	申請人關係證明	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	1 份
4	申請人印章	私章	1 份

骨(灰)骸-遷出申請

	應備資料	說明	份數
1	除戶謄本	戶政申請『亡者除戶謄本』(3個月內)	1份
2	申請人	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謄本(3個月內)	1份
3	申請人	身分證影本	1份
4	申請人印章	私章	1份
5	塔位使用許可證	塔位使用許可證	1份

●申請塔位流程：

(骨灰(骸)進塔)申請前先備妥所需資料



前往(納骨塔服務中心)辦理申請



繳費(名間鄉農會信用部)



完成

●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服務請洽：

名間鄉殯葬管理所(起掘、埋葬許可)

服務電話：049-2730085

地址：名間鄉濁水村員集路34-8號

第一示範公墓服務中心(濁水)(進塔、看塔位及假日預約)

服務電話：049-2736243

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員集路36-42號

第十一示範公墓服務中心(廊下)(進塔、看塔位及假日預約)

服務電話：049-2270711

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廊下村鹿鳴巷300號